（上接A5）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國家《股份制企業試點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1992年5月經上海市建設委員會[滬建經（92）第433號]文及[滬外資委批字（92）第563號]文批準以募集設立方式，改制成爲上海大衆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2日，公司正式成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企股滬總字第019006號（市局）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國家《股份制企業試點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1992年5月經上海市建設委員會[滬建經（92）第433號]文及[滬外資委批字（92）第563號]文批準以募集設立方式，改制成爲上海大衆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2日，公司正式成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企股滬總字第019006號（市局） 19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後，公司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16596U。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公司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22樓 郵　編：200235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公司辦公地址：上海市龍騰大道2121號衆騰大厦1號樓11樓 郵　編：200232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要約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并提交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爲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爲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以任何理由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 對於董事會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對該等認定持有異議的，應當就其主張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若無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則董事會認定當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以任何理由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 對於董事會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對該等認定持有異議的，應當就其主張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若無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則董事會認定當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或列席。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人選應爲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職工代表，獨立董事應爲交通運輸、會計專業人士或經濟學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董事人數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股東代表人選由連續5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人選爲1名，該名人選應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且至少在交通運輸企業內擔任過3年以上中高級職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公司經理會議決定并向董事會推薦，人選爲2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由董、監事會提名，并進行投票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一）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二）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人選應爲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職工代表，獨立董事應爲交通運輸、會計專業人士或經濟學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董事人數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股東代表人選由連續5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人選爲1名，該名人選應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且至少在交通運輸企業內擔任過3年以上中高級職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公司經理會議決定并向董事會推薦，人選爲2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由董、監事會提名，人選爲2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由董、監事會提名，并進行投票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　……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并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包括：（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并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三）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協調；（四）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對可能存在或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公司運作的有效性和合規性，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六）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并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包括：（一）研究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三）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包括：（一）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準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二）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并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三）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長期激勵計劃，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五）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等，包括：（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二）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踪和監督；（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職權以董事會制定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爲準。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并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包括：（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并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三）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協調；（四）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對可能存在或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公司運作的有效性和合規性，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六）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并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包括：（一）研究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三）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新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包括：（一）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準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二）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并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三）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長期激勵計劃，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五）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等，包括：（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二）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踪和監督；（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職權以董事會制定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爲準。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首席執行官（CEO）及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并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包括：（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并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三）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協調；（四）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對可能存在或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公司運作的有效性和合規性，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六）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并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包括：（一）研究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三）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新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包括：（一）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準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二）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并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三）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長期激勵計劃，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五）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等，包括：（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二）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踪和監督；（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職權以董事會制定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爲準。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淨資產20%以上至淨資產30%以下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公司淨資產20%以上至淨資產30%的單項貸款，有權決定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抵押及質押；有權決定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抵押及質押。有權決定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外的對外投資、貸款、擔保、抵押及質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審議通過如下事項： （一）公司發生下述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對外捐贈、許可使用、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4、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二）公司發生淨資產20%以上至淨資產30%（不含）的單項貸款出口國監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有關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議案需徵求獨立董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并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向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有權審議通過如下事項： 1、公司發生下述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對外捐贈、許可使用、放弃權利等事項，由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審議通過：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未達30%的；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未達30%，或絕對金額3000萬元以下的；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未達30%，或絕對金額3000萬元以下的； （4）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未達30%，或絕對金額300萬元以下的；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未達30%，或絕對金額3000萬元以下的；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未達30%，或絕對金額300萬元以下。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2、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交易事項，由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審議通過： （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單筆或者連續十二個月累計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未達30萬元的交易； （2）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單筆或者連續十二個月累計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未達300萬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未達0.5%的交易。 3、公司發生未達淨資產20%的單項貸款（銀行授信額度不受此限制）由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審議通過，有權辦理銀行授信額度